

广东白云学院处室函件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质评中心函〔2024〕33号

各二级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强化教学质量过程监控，保证本学期各项教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广东白云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并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学校决定于近期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年10月24日（第8周星期四）至11月22日（第12周星期五）。

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1：

表1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日程安排表

序号	周次	时间	事项
1	第8-12周	10月24日-11月22日	各教学部门制定、执行期中教学检查计划
2	第9-10周	10月28日（第9周星期一）- 11月6日（第10周星期三）	各教学部门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
3	第9-11周	11月1日（第9周星期五）~ 11月15日（第11周星期五）	各教学部门完成自查（包含开展课堂教学巡查）并整改
4	第11周	预计11月2日后，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召开学校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
5	第11-12周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开展抽查
6	第12周	11月22日（第12周星期五）	各教学部门将期中教学检查资料按要求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二、检查形式

采用各教学部门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检查形式。各教学部门结合教学工作要求，做好自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教学秩序情况、课程运行情况、校内实践教学情况、企业实践教学情况、系（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师生代表座谈会开展情况，学校组织开展实地抽查。

三、检查主要内容

（一）教学秩序情况

各教学部门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依照本学院日常教学巡查工作计划，加强课堂教学秩序运行情况检查。检查教师到岗侯课、课堂教学、学生上课、教学运行、教室环境卫生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学院巡查情况提交截至第十周学院内自查登记的《广东白云学院课堂教学运行存在问题及整改台账》（详见附件1）。

（二）课程运行情况

各教学部门对本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的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等教学基本文件的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认真填写《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运行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2）。

（三）校内实践教学检查

各教学部门对本学期校内实践教学情况进行自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本学期所开课程教学大纲中实践教学部分的内容是否完整。
2. 学期授课计划和教学进度安排表中实践教学部分的内容是否完整。
3. 有实践学时的课程是否有教案/实验指导书/实训教材/PPT等。
4. 已完成的实践项目有无学生实验报告/实训报告/作品/作业，并且教师有无认真批改。
5. 教师课表是否与专业班级、实验场室、教务处课表相符，调代课是否有相关手续。
6. 实验课程的上课秩序是否遵照《广东白云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范》（白云学院教〔2023〕102号）执行。

以上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认真填写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校

内实践教学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自查结果留存备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联合教务处实践学科在第10-12周进行抽查。

（四）企业实践教学检查

各教学部门对本学期企业实践教学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学生《专业（生产）实习任务书》下达情况。
2. 学生《现场调研》教学环节的选题情况。
3. 学生岗位异动情况。
4. 企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学生四导师录入（关联）情况。
5. 学生三方协议书和安全承诺书签约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认真填写《广东白云学院企业实践教学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4），自查结果留存。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联合教务处实践学科在第10-12周进行抽查。

（五）系（教研室）教研活动

各教学部门应根据系（教研室）工作规定，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教研活动，每月不少于两次。同时做好教研活动记录存档，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在第10-12周进行抽查。

（六）二级学院听课情况

二级学院根据《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听（观）课活动的通知》（质评中心函〔2024〕6号）建立相应制度并组织二级学院领导、系（部）正副主任、教研室正副主任、专业负责人、中青年骨干教师、院级教学督导和其他专任教师开展听课工作，编制《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二级学院听课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5），及时汇总听课情况并归档，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第10-12周进行抽查。

（七）师生代表座谈会

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各教学部门应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积极听取师生对**教学管理**（如教学巡查、课堂听课、教材选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课程档案等）、**教师教学**（如OBE改革、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学生管理**（如课堂考勤、课外活动、竞赛、体育教育、艺术教育等）、**教学**

条件（如网络课程资源实验实训器材、实验实训环境等）等四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教师、学生座谈会情况记录（详见附件6）**对于教学部门能够处理的问题，请及时处理。不能解决的问题由教学部门做好登记，并填写在**期中教学检查座谈会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7）**，做好存档并发送一份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学校将在第11周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听取师生代表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前各教学部门需提前上报参会代表名单，整理好教育教学中突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便会上进行解决或答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各教学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开展各项检查工作。
2. 各教学部门应认真总结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对于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整改，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和教学质量提高。
3. 教学部门应从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教学秩序情况、课程运行、校内实践教学、系（教研室）教研活动、听课情况、师生座谈会六项检查内容）、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方面进行全面总结，撰写**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模板详见附件8）**，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有效落实。
4. 各教学部门认真填报相关资料并留存。其中附件6、附件7电子版于11月6日前（第10周星期三）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一份、附件8电子版于11月22日前发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一份。邮件名称为“XX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邮箱 Pjzx@baiyunu.edu.cn。

附件1：广东白云学院课堂教学运行存在问题及整改台账

附件2：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期中课程运行情况自查表

附件3：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校内实践教学情况自查表

附件4：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企业实践教学情况自查表

附件5：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二级学院听课情况汇总表

附件 6：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学生座谈会情况表

附件 7：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座谈会意见反馈表

附件 8：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4 年 10 月 24 日